

##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投资业务 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一）风险责任人基本情况

##### 1、行政责任人：谢瑞平

谢瑞平先生，男，51 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2015 年 10 月进入公司，现担任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职务临时负责人，具有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资格。

由于中国保监会正在受理谢瑞平先生的高管任职资格核准申请，待中国保监会颁发核准文件后，我们将提交相关补充材料。

##### 2、专业责任人：王仁群

王仁群先生，男，41 岁，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12 年 4 月进入公司，现担任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具有特许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专业技术资格。

(二) 本机构上述行政责任人与专业责任人均未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 (一) 风险责任人工作经历

#### 1、行政责任人：谢瑞平

2003. 11--2005. 07，中国建设银行资产负债管理部综合业务处，高级经理；

2005. 07--2007. 08，中国建设银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助理；

2007. 08--2009. 04，中国建设银行资产负债管理部，副总经理；

2009. 04--2013. 01，中国建设银行股权投资与战略合作部，副总经理；

2013. 01--2014. 03，中国建设银行战略规划与股权投资部，副总经理；

2014. 03--2015. 10，中国建设银行股权与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

2015. 10 至今，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职务临时负责人（中国保监会正在受理谢瑞平先生的高管任职资格核准申请）。

#### 2、专业负责人：王仁群

2004.07-2009.07，安泰人寿(台湾)保险有限公司，投资副理；

2009.07-2011.07，宏利投信公司，资深经理；

2011.07-2012.04，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资深经理；

2012.04-2012.10，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拟任）；

2012.10-2014.09，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2014.09 至今，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负责人。

## （二）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本机构上述行政责任人与专业责任人均无社会兼职情况。

##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 （一）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王仁群先生拥有 14 年保险业资产管理经验，并持有特许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专业证照。

### （二）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王仁群先生目前还担任股票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暂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签章）



2015 年 12 月 25 日

#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文件

建信人寿总报〔2015〕669号

签发人：谢瑞平

##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报送股权投资 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党委书记、总裁职务临时负责人谢瑞平先生为股权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王仁群先生为股权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王仁群先生具有特许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谢瑞平先生和王仁群先生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保监会。

另，由于中国保监会正在受理谢瑞平先生的高管任职资格核准申请，待中国保监会颁发核准文件后，我们将提交相关补充材料。

特此报告。

- 附件：1.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2.承诺函（股权）  
3.行政责任人和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股权）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联系人：金佳 联系电话：021-60637872 传真：021-60638204

校对：资产管理部 金佳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5年12月25日印发

## 承诺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谢瑞平与专业责任人王仁群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5.12.25

##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谢瑞平，是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15 年 10 月 25 日



##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王仁群，是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 and 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15 年 12 月 25 日